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前字第1103094855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。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2款。
- 三、檢附修正草案全文（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）。
- 四、任何人得自本草案預告之次日起60日內，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學前教育科）提供意見。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(二)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20-8889／1999轉1415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759-3369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edu_pse.14@mail.taipei.gov.tw。